

乐昌市“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任务清单（第二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部门任务分工
1	对加油站的联合检查	牵头部门	市发展和改革局	对经营情况的检查	加油站	现场检查	检查成品油经营企业证照合规情况，油品来源、购销台账、执行政府指导价及日常运营情况。
		联合部门1	市交通运输局	对成品油运输情况的检查			检查驾驶员、押运员、装卸管理人员是否全部持有有效的从业资格证上岗，从业人员配备的数量和运营车辆的数量是否相符；检查车辆是否配置了必要的通讯工具，并按《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安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日常管理记录台账情况；检查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时是否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托运人提交的电子运单、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符合《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要求的《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
		联合部门2	市应急管理局	对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检查证照有效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是否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检查安全制度文件，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安全费用提取使用凭证；检查智能监控系统，视频监控是否覆盖加油区、卸油区、收银台。
		联合部门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计量等情况的检查			检查加油站的计量管理情况，加油机登记备案及台账，加油机铅封，加油机周期检定，加油站安装维修情况检查，诚信计量承诺公示检查，加油站是否配备20L的标准金属容器，标准金属容器是否在检定有效期内，计量违法行为查处。
2	对民办学校的联合检查	牵头部门	市教育局	对规范办学情况的检查	民办学校	现场检查	检查民办学校办学行为是否违规；后勤和校办产业安全生产管理的检查。
		联合部门1	市卫生健康局	对公共场所卫生情况的检查			对民办学校设有游泳场所的检查职责；设置卫生管理部门或人员情况；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情况；从业人員健康体检情况；设置禁止吸烟警语标志情况；对空气、水质、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情况；公示卫生许可证、卫生信誉度等级和卫生检测信息情况；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情况；实施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情况；水质检测项目：游泳池水浑浊度、PH、游离性余氯、化合性余氯、氨氧、氧化还原电位、氰尿酸、尿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浸脚池水游离性余氯等。
		联合部门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安全等情况的检查			检查学校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食品安全制度情况，以及学校食堂的食品加工区域的布局流程、从业人員健康管理及食品安全培训、原料采购验收贮存、索票索证、设施设备运转、食品加工制作过程、供餐过程、食品留样、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食品安全信息公示等方面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联合部门3	市消防救援大队	对消防情况的检查			检查民办学校是否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等消防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3	对校车安全的联合检查	牵头部门	市教育局	对校车使用情况的检查	学校校车	现场检查	检查校车台账、校车安全管理情况。
		联合部门	市公安局	对车辆状况及驾驶员驾驶证状况的检查			检查车辆行驶证、驾驶人驾驶证信息，核查车辆外观，安全标示牌。
4	对酒店（宾馆）的联合检查	牵头部门	市公安局	对治安管理的检查	酒店（宾馆）	现场检查	依法查处相关违法犯罪行为。
		联合部门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对工程建设情况的检查			检查房屋竣工验收情况，了解酒店是否进行过二次装修及其报建和验收情况，特别是关注二次装修是否对原结构有改建扩建的情况；检查房屋存在的质量缺陷问题，并提出处理建议。
		联合部门2	市卫生健康局	对公共场所卫生情况的检查			检查设置卫生管理部门或人员情况；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情况；从业人員健康体检情况；设置禁止吸烟警语标志情况；对空气、水质、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情况；公示卫生许可证、卫生信誉度等级和卫生检测信息情况；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情况；按照《艾滋病防治条例》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情况；顾客用品用具检测项目：棉织品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PH、杯具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等；室内空气检测项目：CO2、CO、PM10等。
5	对易制毒化学品的联合检查	牵头部门	市公安局	对生产、经营、购买等情况的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企业	现场检查	对企业购买使用、销售运输情况等台账核查。
		联合部门1	市应急管理局	对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检查企业是否取得相应的生产、经营许可资质，证件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的情况；检查企业的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培训记录、应急预案等，是否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是否有演练记录。
		联合部门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进、经营、使用情况的检查			检查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进、经营、使用情况。
6	对养老机构的联合检查	牵头部门	市民政局	对经营情况的检查	养老机构	现场检查	检查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情况。
		联合部门1	市卫生健康局	对公共场所卫生情况的检查			对养老机构的饮用水涉水产品及二次供水设施的检查；涉水产品卫生管理情况的检查，内容包括产品持证情况、设施周边卫生环境情况、维护保养情况，水质检测情况，从业管理人員健康证持证情况；二次供水卫生管理情况的检查，内容包括设施周边环境情况、水池或水箱清洗消毒情况、水质检测情况、供水人员健康证持证情况。
		联合部门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安全等情况的检查			检查养老机构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食品安全制度情况，以及养老机构食堂的食品加工区域的布局流程、从业人員健康管理及食品安全培训、原料采购验收贮存、索票索证、设施设备运转、食品加工制作过程、供餐过程、食品留样、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食品安全信息公示等方面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联合部门3	市消防救援大队	对消防情况的检查			检查养老机构是否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等消防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7	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情况的联合检查	牵头部门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对开展监测情况的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现场检查	检查监测机构是否规范开展监测、如出具监测数据，是否存在篡改或伪造监测数据情形等。
		联合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等情况的检查			检查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要求。
8	对建筑工程企业的联合检查	牵头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对建筑工程情况的检查	建筑工程企业	现场检查	检查项目实名制管理，以及项目经理、总监的履职情况。
		联合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工人工资支付等用工情况的检查			检查是否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是否落实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制度。
9	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的联合检查	牵头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对经营情况的检查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	现场检查	检查燃气经营企业检查是否符合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条件，包括安全生产条件、人员配备、管理制度执行等情况；对《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学习培训情况；落实《韶关市城镇燃气管道“带病运行”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工作部署开展自查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入户安检及对用户的安全用气指导服务工作情况；开展安全评估及针对安全评估落实隐患整改情况。
		联合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燃气气瓶充装单位的检查			检查燃气气瓶充装单位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及培训考核情况，安全管理制度、隐患排查工作机制执行落实情况，气瓶充装检查记录及气瓶充装质量追溯信息系统实施情况；检查是否存在充装超期未检、超过使用年限气瓶、报废气瓶以及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等违法违规行为；检查使用的特种设备检验、使用登记、安全管理等情况。
10	对物业服务企业的联合检查	牵头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对经营情况的检查	物业服务企业	现场检查	检查是否公示物业服务事项、负责人员、服务标准以及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和投诉电话等信息；检查是否按规定落实物业管理区域内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管理等情况。
		联合部门	市公安局	对管理制度等情况的检查			配合住建管理部门，对保安员是否持证上岗、保安员着装是否规范等保安员队伍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和物业服务企业是否备案进行督导检查。
11	对非法改装车辆的联合检查	牵头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运输相关非法改装行为的检查	机动车维修经营主体，客运、货运经营者	现场检查	检查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是否按规定进行备案，是否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是否承接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检查变、价远经营者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货运车辆上安装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是否擅自改装运输车辆或使用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普通货物配载时是否混装危险化学品或者国家禁运物品。
		联合部门	市公安局	对非法改装行为的检查			常态化组织开展打击非法改装机动车及“飙车”违法行为整治，严查涉及非法改装等交通违法行为；及时倒查车辆源头及非法改装线索提供给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倒查追责。
12	对货物装载源头企业的联合检查	牵头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对货物装载源头企业的检查	货物装载源头企业	现场检查	检查车辆经营者是否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营运车辆是否取得《道路运输证》，驾驶员是否取得从业资格证，驾驶员的安全培训教育情况；检查营运车辆动态监控及日常管理执行台账情况，车辆技术管理情况；检查货物装载源头企业内《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认定标准》公示及相关工作人员熟悉了解认定标准情况；检查货物装载源头企业对车辆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车辆营运证和车辆装载的登记情况；对货物运输经营者以及货运站（场）、港口码头、交通工程施工工地等交通运输类生产经营单位的装载、配载行为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联合部门1	市公安局	对货物装载源头企业的检查			配合相关部门查处路面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车辆改装拼装、载物洒洒行为，以及货运源头违法装载和放行违法超限超载车辆等行为。
		联合部门2	市自然资源局	对货物装载源头企业的检查			对自然资源领域超限超载源头企业进行监督管理。
		联合部门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货物装载源头企业用于贸易结算的称重设备强制检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用于贸易结算的称重设备是否进行强制检定，检定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各部位铅封是否完好，是否存在擅自改动，破坏计量准确度的计量违法行为。检查使用单位是否建立了计量管理制度，包括设备的日常维护、定期校准、故障处理、人员培训等方面情况，以及是否专人负责计量管理工作。
13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企业的联合检查	牵头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对生产经营情况的检查	种畜禽生产经营企业	现场检查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企业日常经营情况的检查；对种畜禽生产经营企业经营许可证持证情况的检查；对种畜禽生产经营企业采购及销售台账的检查等。
		联合部门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对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检查相关环保手续办理情况、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等。
14	对生产销售农药和肥料企业的联合检查	牵头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对生产经营情况的检查	生产销售农药和肥料企业	现场检查	对农药、肥料经营单位日常经营情况的检查；对农药经营许可证持证情况的检查；对农药、肥料采购及销售台账的检查等。
		联合部门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对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检查生产农药和肥料的企业环保手续办理情况、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等。
15	对汽车销售的联合检查	牵头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强制性认证情况的检查	汽车销售企业	现场检查	检查所售产品是否符合《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要求。
		联合部门	市商务局	对经营情况的检查			核查企业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是否准确及时报送汽车销售数据；是否按要求建立汽车销售、用户等信息档案。
16	对民宿的联合检查	牵头部门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对经营情况的检查	民宿	现场检查	检查是否符合旅游民宿开办经营条件。
		联合部门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对工程建设情况的检查			检查房屋竣工验收情况，了解民宿是否进行过二次装修及其报建和验收情况，特别是关注二次装修是否对原结构有改建扩建的情况；检查房屋存在的质量缺陷问题，并提出处理建议。
		联合部门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安全等情况的检查			检查有食品经营行为的民宿是否取得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以及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食品安全制度情况，包括民宿后厨食品加工区域的布局流程、从业人員健康管理及食品安全培训、原料采购验收贮存、索票索证、设施设备运转、食品加工制作过程、供餐过程、食品留样、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食品安全信息公示等方面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17	对医疗机构的联合检查	牵头部门	市卫生健康局	对依法执业情况进行检查	医疗机构	现场检查	检查医疗机构资质管理情况、医疗卫生人员管理情况、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情况、医疗技术管理情况、医疗文书管理和传染病防控管理情况。
		联合部门1	市医疗保障局	对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的检查			医保资金使用不规范的问题进行重点整治。
		联合部门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的检查			检查医疗机构是否建立健全药品、医疗器械购进、验收、储存等质量管理体系，药品、医疗器械购销渠道是否合法，药品、医疗器械购进验收记录是否真实、完整；储存条件是否符合要求，票、账、货、款是否相符；检查药品医疗器械购销情况，一级以上医疗机构是否配备专职药学技术人员。
		联合部门3	市消防救援大队	对消防情况的检查			检查医疗机构是否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等消防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18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联合检查	牵头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对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危险化学品企业	现场检查	检查企业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与岗位是否相匹配；检查是否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按有关规定参加安全生产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检查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企业是否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开展特种安全培训教育和应急演练情况。
		联合部门1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对废弃危险化学品规范危险情况的检查			检查相关环保手续办理情况、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等。
		联合部门2	市交通运输局	对危险化学品运输情况的检查			检查驾驶员、押运员、装卸管理人员全部持有有效的从业资格证上岗，从业人员配备的数量和运营车辆的数量相符；检查车辆是否配置了必要的通讯工具，并按《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安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日常管理记录台账情况；检查车辆运输危险货物时是否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托运人提交的电子运单、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符合《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要求的《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